

# 再接再厉 真抓实干 奋力推动全市红十字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

—在弥勒市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马宏伟

(2024年7月31日)

各位理事、各位监事，同志们：

受常务理事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监事会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市红十字会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州红十字会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及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市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大力开展“三救”“三献”核心业务工作及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博爱助医”、“博爱助学”、“博爱助困”等一系列红十字特色品牌活

动，红十字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并取得积极成效，充分发挥了党和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一）党的建设持续加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部门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党支部主题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召开专题学习3次，讲授专题党课1次，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我为发展献一策”主题党日主题活动3次。深化学习型机关建设，领导班子“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12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3次，开展理论小组学习12次。党建活动开展有声有色，组织开展了“七个一”系列活动深化“清廉机关”建设提升行动，党支部“红心永向党、建功当先锋”庆“七一”主题系列活动，到西一朱家壁纪念馆开展了“红心永向党、红会在行动”党建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清廉云南”建设弥勒实践，探索建立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提前报备制度，涉及重要项目建设、重要资金支出、人事工作调整等均开展领导班子会前报备，将监督关口前移，做到事前监督、事中监管、结项“回头看”，确保各项工作公开透明，全年实施会前重大事项报备4项。积极探索“廉政教育+”模式，把廉政文化建设融入党建工作，党支部理论小组学习开设“廉政课堂”，通过“纪法教育进红会”、“廉政故事大家讲”、学习交流分享会等形式，切实增强干部职工清正廉洁、

严于律己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二）红十字基层组织不断夯实。围绕基层组织覆盖面不断拓展的主要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基层组织建设的工作格局，积极推进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五进”活动，以发展条件较为成熟的基层单位为对象，新建红十字基层组织 24 个，新发展红十字个人会员 264 名。全市累计有红十字基层组织 94 个（其中标准化示范点 6 个），为民自助服务点 1 个，红十字团体会员单位 36 个，红十字成人会员 3895 人，红十字青少年会员 3158 人。

（三）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大力开展。围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有效提升的主要目标，以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为宗旨，大力实施“红十字救在身边”工程，积极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和取证培训，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切实提升群众应急救护能力。2023 年以来，支持竹园、西一、太平、福城等乡镇（街道）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经费 6.6 万元，组织讲师到乡镇（街道）、企业开展了应急救护培训暨健康知识讲座。全年累计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培训 34 期 15021 人，开展以初学机动车驾驶员为主要对象的取证培训 87 期 5158 人。

（四）红十字人道救助工作成效明显。深入全市各乡

镇（街道）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传统品牌活动，共发放慰问款物价值 5.96 万元，受益群众 2000 人次。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联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李家杰基金会开展先心病集中筛查 733 人，帮助 23 名符合进行手术介入治疗的先心病患儿家庭申请医疗救助金 42.46 万元。继续做好“博爱助医”项目，帮助 5 名白血病患者家庭申请医疗救助金 15 万元。开展“健康红河·光明行动”困难眼疾患者复明公益活动，发放 8 批 399 名患者救助金 28.68 万元并做好回访。持续开展“博爱助学”，投入 6.67 万元继续推进 2022 年 99 公益日“助学圆梦爱心传递”滇苗助学项目，投入 1.06 万元支持东山中学、巡检司明德小学建设“博爱图书角”，助学帮扶受益 160 人。

（五）红十字“三献”工作稳步开展。围绕人道救助和服务能力实力显著提升的主要目标，认真履行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职责，积极配合推动无偿献血。大力培育“红十字爱心骨髓”品牌和“红十字爱心接力”品牌，广泛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知识普及、宣传动员、捐献登记、捐献服务工作，积极搭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5·8 博爱周”、防灾减灾日、世界献血者日等开展宣传，新招募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36 人，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 233 人。全市累计有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 336 人（成功捐献 4 人），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 1194 人（成功捐献 5 人）、遗体捐献志愿者 15 人。

（六）红十字募捐筹资工作稳中向好。积极探索红十字人道资源动员工作新思路、新举措，大力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参与募捐筹资，扎实做好红十字募捐筹资工作。组织开展“99 公益日”网络筹款活动，红河志愿、博爱红河行项目分别获得 5920、5970 笔爱心捐款，共计筹款 170986.61 元，所筹集款项根据上级划拨资金情况用于开展困境妇女、留守儿童、困难学生等特殊群体的资助和推进红河志愿项目，筹款工作被州级评为“优秀组织单位”。规范做好接受社会捐赠工作，全年接受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捐赠款物 55 笔价值 161.98 万元，其中，捐赠资金 519571.87 元，捐赠物资价值 1100250 元。

（七）深化红十字会改革成效明显。认真履行法律和章程赋予的法定职责，持续深化红十字会各项改革，把全面加强依法治会确定为重要年度工作目标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谋划推进，市委调整干部后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召开一届三次监事会，完成监事会专职副监事长的选举，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弥补了 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未按时召开年度理事会会议这一工作上的不足，依照章程规定更换了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聘请了市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选举产生了理事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市红十字会依法治会水平显著提高，工作开展更加依法规范。按照省、州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红十字系统透明度指数评价工作，及时完善组织信息、财务信息、业务活动信

息、社会捐赠收支信息等指标内容，全市透明度指数全州排名靠前，达到上级要求。

（八）红十字志愿服务、宣传工作有力有效。积极动员有奉献精神、有爱心、热心公益的爱心人士加入红十字志愿队伍，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新招募注册志愿者 101 人，全市累计有登记在册的中国红十字志愿者 416 人。组织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 251 名专业志愿者，在 15 个医疗站、11 个医疗点、26 部 AED 流动点圆满完成“2023 弥勒·女子半程马拉松比赛”救援保障服务。切实加大红十字宣传力度，积极提升公众对红十字工作的知晓率、认同感和参与率。通过开展“5·8 博爱周”宣传活动、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共驻共建活动、“世界献血者日”活动、走访挂包村脱贫户等发放红十字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到红烟社区、熙和社区开展红十字知识宣传 2 期 500 人。

过去的一年，我们克服重重困难，锐意进取、奋勇争先，努力推动全市红十字事业全面发展进步，通过不懈努力，全市红十字系统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提前两个月在州内率先全面完成全省红十字会系统 14 项重点工作任务，其中全年完成应急救护取证培训人数、新建红十字基层组织个数两项工作排名全州第一，深化红十字会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红十字会依法治会水平显著提高，人道资源动员特别是“99 公益日”网络筹款工作得到了州级的肯定和认可，开创了全市红十字工作的新局面。这些成绩的取得，倾注

和凝聚了全社会的关心支持和全市红十字工作者的辛勤努力，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州红十字会精心指导和监事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全体会员、理事及广大基层组织、会员单位团结一心、不懈努力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广大志愿者大力支持、无私奉献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第二届理事会，向长期给予红十字会工作关心、支持、帮助的市委、市政府领导，全体会员、理事、监事，社会各界人士、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们所做的工作，离市委、市政府、州红十字会等上级要求和全市广大群众的期待还有很大的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短板和问题，主要是：党建责任意识不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和机关廉政文化建设还需加强；工作不够规范，通过全省红十字会系统“一条线”审计，发现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应急救护、红十字事业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应急救护培训师资队伍还不能满足实际培训工作需要；实施人道救助的基础和实力还不够雄厚；“三献”工作缺乏长效有效的机制和抓手；筹资工作措施和办法不多，社会捐赠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相适应；基层组织作用发挥有限，有的基层组织对开展红十字工作不重视，不落实上级安排的工作；理事会自身建设和红十字公信力建设还不够有力有效。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高度重视，认真进行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4 年工作任务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新时代新征程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抓好州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认真落实市委三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市委“1377”发展思路，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发扬优良作风，补齐短板弱项，加快改革创新，汇聚人道力量，传承博爱理念，弘扬奉献精神，持续、全面抓好以“三救”“三献”为核心的红十字各项工作，以提质增效为目标，不断开创全市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建设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一）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进一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不断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毫不动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开展党

纪学习教育，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进一步增强党建意识，认真抓好党建工作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落实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制度，坚持好理论学习小组学习制度并力求取得更大实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和分析研判，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和守住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以纪律作风建设为抓手，以深入推进“清廉云南”建设弥勒实践为契机，大力开展“清廉红会”提升行动，抓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反馈问题、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

（二）抓牢抓实“三救”“三献”核心业务。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继续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重视支持，设立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应急救护培训中心），积极参加上级红十字会、市政府组织的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市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暂存点）管理，规范中国红十字会灾害管理系统使用。巩固加强应急救护工作，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听取驾校、道路运输执法、公安交警等单位部门意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提质

扩面目标持续推进应急救护“五进”工作，积极助力全市健康县城建设行动，力争全年完成红十字应急救护取证培训3700人、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15000人次。加强请示报告和协调对接，力争早日完成4A级景区红十字救护站建设，高质量做好2024年市政协委员关于应急救护培训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进一步加强人道救助工作，积极向上对外争取活动、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持续开展“博爱送万家”、“博爱助医”、“博爱助学”、“博爱助困”活动，努力让更多困难群众受益，力争全年“博爱送万家”受益群众达2600人次、医疗救助110人次、实施助学帮扶500人次。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不断扩大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全年完成无偿献血宣传受众2300人次。积极开展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活动，大力宣传、褒扬成功捐献志愿者感人事迹，着力营造捐献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大爱无疆、无私奉献的高尚品质充盈社会，力争全年完成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30人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170人。

（三）全力做好募捐筹资和社会捐赠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公益事业捐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发布募捐信息，每年向同级民政部门报送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着力提升募捐筹资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下大力气组织开展好一年一度“5·8人道公益日”、“99公益日”网络筹款活动，认真分析研究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学习借

鉴外地、州内先进县市的好经验好做法，找准结合点、切入点和突破口，精准确定筹资项目，加大宣传造势力度，充分调动利用各种资源，尽一切努力确保实现参与人数、筹款金额量的合理增长，募捐筹资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逐年再上新的台阶。严格执行总会、省红十字会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接受社会捐赠工作，依法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加强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监督管理，捐赠款物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明细分类核算，捐赠物资列入捐赠收入核算，强化对捐赠物资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确保捐赠物资使用合规、资产账实相符，力争全年完成募集款物价值 110 万元。

（四）持续加强红十字组织宣传工作。以增强基层组织活力、吸引力、凝聚力，提升基层组织服务群众能力，推动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起来、活起来、强起来，着力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充分发挥红十字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为总体要求，以基层组织覆盖面不断拓展、基层组织工作力量不断壮大、基层组织活力明显增强为主要目标，按照“五有”要求（即有热心红十字事业的带头人，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稳固的服务平台，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大力发展红十字基层组织，年内新发展个人会员 250 人以上，发展注册志愿者 60 人以上，新建乡镇（街道）、学校等红十字基层组织不少于 2 个。加强对红十字基层组

织工作的管理、指导，规范红十字基层组织成立程序及会员管理、会费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教体部门和学校的合作，大力推进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宣传工作，把握宣传工作重点，注重法律法规和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形象和品牌、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救援救助的宣传，大力宣传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做好新闻宣传的采写、编辑、发布工作，严格落实宣传稿件“三审三校”制度，加强红十字网络舆情管控，努力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五）推进深化红十字会改革取得实效。把坚持和推进依法治会放在首位，认真组织学习《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严格依照条例、章程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与活动，补齐工作缺项，规范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实施人道救助，公开募捐及接受社会捐赠等工作流程，切实把工作规范化要求体现在每一项工作中，大力推进红十字品牌项目建设。认真抓好《红河州红十字会 2024 年改革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持续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坚持严格依照章程履职工作，进一步规范会员代表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健全完善理事会、监事会工作规则和议事决策机制，充分保障理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履职。持续认真开展以红十字系统透明度指数评价为重点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捐赠款物接收执

行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理事、各位监事，同志们，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再接再厉、奋勇争先，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奋力推动全市红十字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努力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